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碩士班「專題討論」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系務會議提案討論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課程由系主任擔任，必要時得請本系老師協助。

二、實施原則：

- (一) 專討發表之 7 日前，必須繳交當次發表之摘要定稿。
- (二) 專討發表時，必須帶齊所列參考文獻到場備查，始得發表。

三、實施方式：

- (一) 開學後之前二週之上課內容包括實驗室及現場工作環境安全注意事項及專討之格式和相關規定等。
- (二) 各學期實施方式如下：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3 學期	第 4 學期
PPT	1.全英文 2.題目、目的與結論可中英並列	1.全英文 2.題目、目的與結論可中英並列	全英文	全英文
Presentation	1.英文自我介紹(2分鐘) 2.可中文發表	1.以英文進行內容簡介(3分鐘) 2.可中文發表	全英文	全英文
Abstract	可中文	可中文	可中文	中英雙面並列
Q&A	可中文	可中文	可中文	可中文
書面	可中文	可中文	可中文	可中文(含英文摘要)

(三) 各學期發表內容如下：

- 1. 第 1 學期：含一般生及專班生。
綜合整理 3 篇(含)以上英文全文 original paper 文獻報告。
- 2. 第 2 學期：
 - (1) 一般生：綜合整理 5 篇(含)以上英文全文 original paper 文獻報告。
 - (2) 專班生：綜合整理 3 篇(含)以上英文全文 original paper 文獻

報告。

3. 第 3 學期：

(1) 一般生：提論文 proposal，必須包含文獻依據、目的/擬解決問題、材料與方法（含實驗設計及統計模式，其所佔篇幅不得多於全部內容之三分之一）、預備試驗結果與討論、初步結論與 future work。如遇特殊情形，由研究室指導老師與任課老師共同研議訂定之。

(2) 專班生：綜合整理 5 篇(含)以上英文全文 original paper 文獻報告。

4. 第 4 學期：

(1) 一般生：當學期不提畢業口試者，發表內容需包含至目前為止之論文架構、結果與 future work。

當學期提畢業論文發表者，發表內容需包含文獻檢討、試驗目的/擬解決問題、材料與方法（含實驗設計及統計模式）、結果與討論、結論等項目。

(2) 專班生：提論文 proposal，必須包含文獻依據、目的/擬解決問題、材料與方法（含實驗設計及統計模式，其所佔篇幅不得多於全部內容之三分之一）、預備試驗結果與討論、初步結論與 future work。如遇特殊情形，由研究室指導老師與任課老師共同研議訂定之。

四、成績評分方式：

成績計算分為三部分：平時成績 20%；口頭報告分數 30%；指導老師 50%，學期成績由任課老師彙整三部分成績後送出。前述三部分成績有任一部份不及格時，則專討學期成績為不及格。

(一) 平時成績 (20%)：依據上課出席率、上課態度、摘要及書面報告繳交時程，由任課老師評分。

1. 經指導老師簽名之摘要需在報告 7 日前分送系上老師。摘要未繳交者不得上台報告，摘要及書面報告繳交之截止時間由任課老師認定之，遲交者每 1 日扣 1 分。

2. 口頭報告後 14 日內，繳交指導老師簽名之書面報告 2 本，分別給指導老師及任課老師。問題回答必須列入書面報告內，問題回答未列入書面報告者扣分，遲交者每 1 日扣 1 分。

3. 口頭報告後 14 日內，繳交修改且經指導老師簽名之護貝摘要給任課老師，遲交者每 1 日扣 1 分。

4. 同學每學期發問次數未達任課老師之規定者扣分。

(二) 口頭報告 (30%)：由任課老師評分。

(三) 指導老師 (50%) : 由指導老師考察學生之日常討論、參與研究室相關活動、準備專討之態度及繳交之書面報告評分。

五、進行專題討論相關實驗或工作之學生，不論是否已填具研究室學生登記名單，於進/出各研究室時，均需被告知必須要負擔「明確交接所有實驗數據、報告和工作事項並維護智慧財產」之責任，並於轉進/出研究室時，出具原指導老師「已繳交所有實驗數據、報告和交接工作事項」之書面證明，或於送系辦之出/入研究室申請書上簽具上述內容。休學學生辦理休學手續時亦同。

六、本實施辦法未詳列之事項，由系主任或任課老師斟酌決定並另行宣布。